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对本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具体如下：

1、原条款为：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原青岛海立美达钢制品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原青岛海立美达钢制品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整体折股进行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370282400006817。

现修改为：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原青岛海立美达钢制品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原青岛海立美达钢制品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整体折股进行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766733419J。

2、原条款为：第七条：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现修改为：第七条：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原条款为：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钢板的剪切、冲压加工，彩涂钢板、钢制零部件、模具的开发与生产，电机、电机元件及电机零部件的开发与生产，高档五金件、水暖器材的开发与生产。产品 20%外销。（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现修改为：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钢板的剪切、冲压加工，彩涂钢板、钢制零部件、模具的开发与生产，电机、电机元件及电机零部件的开发与生产，高档五金件、水暖器材的开发与生产，对外投资，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4、原条款为：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认购数额、持股比例、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青岛海立控股有限公司	41,250,000	55.00	净资产	2009.4.
	日本 METAL ONE CORPORATION	20,250,000	27.00	净资产	2009.4.
	青岛天晨投资有限公司	13,500,000	18.00	净资产	2009.4.

现修改为：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认购数额、持股比例、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青岛海立控股有限公司	41,250,000	55.00	净资产	2009.4.
	日本 METAL ONE CORPORATION	20,250,000	27.00	净资产	2009.4.
	青岛天晨投资有限公司	13,500,000	18.00	净资产	2009.4.

公司股东为：青岛海立控股有限公司、青岛天晨投资有限公司和社会公众股。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特此公告。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29 日